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斯达

股票代码：3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上新路1号金果商务中心
第5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被动稀释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丰礼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斯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斯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拓斯达、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达晨	指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上新路1号金果商务中心第511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上新路1号金果商务中心第5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丰礼			
出资额	人民币9,313,920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1056734R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尹建桥	2,307,700.00	24.7769%
	2	吴丰礼	1,761,043.00	18.9076%
	3	吴丰义	1,461,540.00	15.6920%
	4	杨晒汝	484,620.00	5.2032%
	5	张朋	484,620.00	5.2032%
	6	唐波	388,460.00	4.1707%
	7	周永冲	384,620.00	4.1295%
	8	郑伟	307,700.00	3.3037%
	9	丘乐乐	250,000.00	2.6842%
	10	杨振斌	230,760.00	2.4776%
	11	兰海涛	115,380.00	1.2388%
	12	付秀江	115,380.00	1.2388%
	13	陈天红	100,000.00	1.0737%

14	罗小敏	87,700.00	0.9416%
15	吴盛丰	87,700.00	0.9416%
16	吴芳芳	77,700.00	0.8342%
17	罗彬	76,920.00	0.8259%
18	王冰岩	64,192.00	0.6892%
19	王艳飞	57,700.00	0.6195%
20	吴云凤	57,700.00	0.6195%
21	吴秋丰	57,700.00	0.6195%
22	夏清山	57,700.00	0.6195%
23	张延虎	50,000.00	0.5368%
24	余天文	42,795.00	0.4595%
25	吴雪峰	38,460.00	0.4129%
26	赵丹雄	26,747.00	0.2872%
27	毛勇军	26,747.00	0.2872%
28	陈裕	16,048.00	0.1723%
29	宋海让	16,048.00	0.1723%
30	刘强	16,048.00	0.1723%
31	赵彬	16,048.00	0.1723%
32	刘佳林	16,048.00	0.1723%
33	赵军	16,048.00	0.1723%
34	郑益根	16,048.00	0.1723%
合 计		9,313,92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吴丰礼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东莞达晨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为东莞达晨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达晨与吴丰礼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拓斯达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总股本的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斯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81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434.7827万股增加至7,246.7827万股。东莞达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2%。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末股本72,467,8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权益分派完成后，东莞达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6,5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2%。

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2019年6月21日上市。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30,442,088股变更为131,869,088股，东莞达晨的持股比例也相应的由5.02%变更为4.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拓斯达6,5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拓斯达6,5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本次变动后东莞达晨将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5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被动稀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
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拓斯达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69-82893316
- 3、联系人：傅荣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日期：2019年6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拓斯达	股票代码	3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上新路1号金果商务中心第5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6,551,100股 持股比例：5.02%		
本次权益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5%)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6,551,100股 持股比例：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是 ☐ 否 ☒		

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